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方便米饭》（Q/HSMT 0009S-2021）、《即食方便粥》（Q/SDWL 0005S-2020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<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>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 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蜂蜜制品》（Q/TYG 0002S-20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嗜渗酵母计数、霉菌计数、菌落总数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氯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 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 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[2015年第11号]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、水果检验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哒螨灵、灭蝇胺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腐霉利、异丙威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（以霜霉威计）、甲氰菊酯、二甲戊灵、辛硫磷、乐果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唑虫酰胺、乐果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(以Cr计）、灭线磷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苯唑、多菌灵。

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（SMM）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四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沙拉沙星、尼卡巴嗪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>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 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，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铁氰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。

十六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蛋白质。

十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标准要求。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十八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东鹏特饮》（Q/GZDP 007S-2021）、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（Q/HRRBD 0001J-2020）、《中国劲酒》（QJJ 0017S-2019）、《蛋白粉》（Q/YBJ0014S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》（批准件200903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 那红地那非、伐他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霉菌、酵母、霉菌和酵母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蛋白质。